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1年度營簡字第323號

原 告 鄉村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念臻

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

被 告 謝仰能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營簡字第323 號返還牌照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5 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協奇

書 記 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摘要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系爭車輛之行照、臺南市轄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被告之駕照、身分證影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可參，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契約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之牌照2 面及行照1 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

01 1 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
04 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書 記 官 洪季杏
08 法 官 陳協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15 書記官 洪季杏